

##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敏华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223,527,6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16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221,394,4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938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2,133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29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 22,718,7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04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485,3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76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8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485,3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76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8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485,3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76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8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485,3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76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8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482,1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7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7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484,5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7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3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485,3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76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8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帆律师、李波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